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转分保业务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相关规定，Hannover Re (Ireland) DAC（汉诺威再保险（爱尔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再爱尔兰”），完成 2017 年度分公司成数比例再保合约的续转工作。关联交易合同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分公司成数比例再保合约 2017 年分出比例为特险 95%，非特险 70%，若根据所在地监管和法律规定出现增加承保责任的需要，或出现新增业务类型的情况，则该保障额度将相应提高。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Hannover Re (Ireland) DAC（汉诺威再保险（爱尔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DAC）

经营范围：《2015 年欧盟（保险与再保险）条例》授权下开展业务

注册资本：1,295,103,000 美元（含出资）

关联关系说明：汉再爱尔兰是汉诺威再保险集团旗下专业经营保险业务的 100%控股子公司

关联企业代码：R001152IRL01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规模：预约转分保业务年度分出，特险分出比例为 95%，非特险分出比例为 70%，若根据所在地监管和法律规定出现增加承保责任的需
要，或出现新增业务类型的情况，则该保障额度将相应提高。在该成数比
例再保险合同下，汉再爱尔兰需要向我司支付相关的转分保手续费，手
续费的总体计算原则为我公司向关联方摊回我司实际支付的总管理费
用的与业务分出比例一致的部分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加成计算得出。

2、交易期限：生效日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且该合约每日历年自动
续转，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最早合约终止日。

（二）定价策略

根据我司制定的《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规定，此交易由集团统一安排并作为第三方定价。

四、本年度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在 2017 年第 1 季度，确认该季度再保险保费分出人民币 68,926,784
元，摊回赔付支出-赔款支出人民币 54,161,988 元，分保费用-其他佣金
人民币 128,831,707 元。

五、董事会决议

由于我司是外国再保险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不属于独立法人，在中
国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上所述，此项要求不适用于我公司。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贵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发[2015]36号）规定，“已设立独立董事的保险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同时主要股东应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由于汉再百慕大属于我司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我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且我司未设独立董事，故此条要求不适用。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我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进行季度合并披露。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年4月11日